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合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華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一直根據現有服務合約向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提供（或促使向其提供）（其中包括）現有服務。由於現有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華置與陳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訂立該合約，按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管理於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後持續向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提供有關服務。待有關條件達成後，該合約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3)年，惟根據該合約另行提前終止除外。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陳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彼之未成年子女）之信託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合共約74.99%之權益。因此，陳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訂立該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該合約下服務費之適用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 5%或以上，故訂立該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布、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合約（包括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合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合約

該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a) 華置

(b) 陳女士

年期

待有關條件達成後，該合約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3)年，惟根據下文「終止」分節所載另行提前終止除外。

條件

該合約須待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華置公司擬提供之服務範圍

華置將根據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華置公司不時生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提供（或促使向其提供）以下有關服務：—

A. 物業相關服務

(i) 租務行政服務

華置應代表或促使任何其他華置公司代表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處理與有關物業租務相關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租戶之往來、收租及採取法律行動，惟不包括提供關於(a)陳女士不時告知華置毋需提供該等服務之任何物業；及(b)轉介潛在租戶以及與現有租戶及／或潛在租戶協商有關物業之租賃條款之服務）。

(ii) 銷售行政服務

華置應代表或促使任何其他華置公司代表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處理與有關物業銷售相關（包括但不限於就該等出售事項委任及與地產代理人協調，惟不包括任何銷售代理服務）之所有事宜（倘陳女士提出相關要求而華置不時按其絕對全權酌情權決定接納）。

(iii) 物業管理服務

華置應代表或促使任何其他華置公司代表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處理與有關物業（不包括陳女士不時告知華置毋需提供該等服務之任何物業）管理、保養、營運、服務及維修相關之所有事宜。

(iv) 物業行政服務

華置應向或促使任何其他華置公司向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提供陳女士可能不時要求而華置不時按其絕對全權酌情權決定接納之有關物業或其任何部分之其他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招聘、人力資源行政工作、稅務、市場推廣及資訊技術服務）。

(v) 資產管理及保養服務

華置應向或促使任何其他華置公司向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提供陳女士可能不時要求而華置不時按其絕對全權酌情權決定接納之有關資產之物業、家居及其他管理及保養服務。

B. 諮詢及顧問服務

華置應向或促使任何其他華置公司向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提供陳女士可能不時要求而華置不時按其絕對全權酌情權決定接納之一般諮詢、顧問、行政、聯絡、人事支援服務及其他配套及／或附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人力資源行政工作、資訊技術及稅務服務）。

有關服務之例外情況

若該等服務屬以下情況，則華置應有絕對全權酌情權隨時決定(a)是否提供或繼續提供或暫停任何服務（該等服務若非因以下情況，本應歸納於有關服務之範圍內）及(b)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所涉範圍及提供該等服務之限度：－

- (a) 華置按其全權意見認為將造成過重負擔或將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或不便之服務；或
- (b) 華置按其全權意見認為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應付之服務費總額超過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就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不時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公布之適用上限之服務。

服務費

有關所有有關服務（物業管理服務除外）

陳女士應向（或促使向）華置（或可能如華置所指示之任何其他華置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按華置可能不時訂明有關華置公司員工及／或代表於提供該等服務時所耗時間之每小時收費率（即成本加差價）計算。該每小時收費率（包括差價）可由華置不時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修訂或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華置公司員工或代表增減及每小時收費率調整）。

有關物業管理服務

- (a) 就提供有關修頓中心物業、新港中心物業、The ONE 物業、皇室大廈物業及秀樺閣物業之物業管理服務而言，陳女士應向（或促使向）華置（或可能如華置所指示之任何其他華置公司）支付以下費用之總和：－
 - (i) 月度／年度費用按以下總和之 15%計算：(1)該等物業於相關期間／年度於管理過程中所產生之必要及合理支出、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駐場員工成本，惟不包括若干指定成本）總額；與(2)按下文(a)(ii)規定之每小時收費率（即按成本）計算之收費總額；及

- (ii) 月度／年度費用乃按華置可能不時訂明有關華置公司員工及／或代表（不包括該等物業之任何駐場員工）於提供該等物業管理服務時所耗時間之每小時收費率（即按成本）計算。該每小時收費率（即按成本）乃經參考各級員工實際所耗用時間之員工成本後釐定，並可由華置不時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修訂或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華置公司員工或代表增減及每小時收費率調整）。
- (b) 陳女士（或經陳女士促使之有關人士）就關於向怡東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應付予華置（或可能如華置所指示之任何其他華置公司）之費用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陳女士聯繫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為怡東商場之業主。根據再分契，忠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委任為怡東商場之管理人，以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根據再分契，忠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收取之管理費總額（包括怡東商場之管理開支及管理人酬金）將由怡東商場各自之業主分攤及按月支付。陳女士聯繫人（作為怡東物業業主）根據再分契應付之相關管理費金額將被視為組成陳女士聯繫人就物業管理服務應付服務費之一部分，而毋須向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作為怡東物業業主）就相關物業管理服務收取額外費用；
- (ii) 就東角 Laforet 物業而言，在上文(b)(i)之規限下，該等服務之費用應為以下項目之總和：—
- (1) 月度／年度費用按以下總和之 15%計算：(aa)東角 Laforet 物業於相關期間／年度於管理過程中所產生之必要及合理支出、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駐場員工成本）總額；與(bb)按下文(b)(ii)(2)規定之每小時收費率（即按成本）計算之收費總額；及
- (2) 月度／年度費用按華置可能不時訂明有關華置公司員工及／或代表（不包括東角 Laforet 物業之任何駐場員工）於提供該等服務（為免存疑，不包括相關物業管理服務）時所耗時間之每小時收費率（即按成本）計算。該每小時收費率（即按成本）乃經參考各級員工實際所耗用時間之員工成本後釐定，並可由華置不時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修訂或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華置公司員工或代表增減及每小時收費率調整）；

- (iii) 就怡東街舖而言，在上文(b)(i)之規限下，該等服務費用乃按華置可能不時訂明有關華置公司員工及／或代表於提供該等服務（為免存疑，不包括相關物業管理服務）時所耗時間之每小時收費率（即按成本加差價）計算。該每小時收費率（包括差價）乃經參考各級員工實際所耗用時間之員工成本後釐定，並可由華置不時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修訂或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華置公司員工或代表增減及每小時收費率調整）。
- (c) 關於向上文(a)至(b)所述物業以外之有關物業（如有）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陳女士須按陳女士與華置協定如上文(a)或(b)（(b)(i)所訂明之再分契條款除外）所載相同方式所釐定之服務收費就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向（或促使向）華置（或可能如華置所指示之任何其他華置公司）支付費用，或倘陳女士與華置並無如此協定，則按以下方式支付：

陳女士應向（或促使向）華置（或可能如華置所指示之任何其他華置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按華置可能不時訂明有關華置公司員工及／或代表於提供該等物業管理服務時所耗時間之每小時收費率（即按成本加差價）計算。該每小時收費率（包括差價）乃經參考各級員工實際所耗用時間之員工成本後釐定，並可由華置不時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修訂或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華置公司員工或代表增減及每小時收費率調整）。

除支付上述服務費外，陳女士亦須承擔華置公司就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及支出，並就此向華置（或可能如華置所指示之任何其他華置公司）償付（或促使向其償付）有關款項。

終止

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或之前並未獲達成／滿足，則該合約將自動終止。

該合約在有關條件獲達成／滿足而生效後，該合約可(i)由任何一方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或雙方協定之較短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ii)於任何時間以任何一方破產或清盤為理由終止；或(iii)由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重大違反該合約，且於收到非違約方通知後一(1)個月內未作補救而終止。

倘華置繼續履行其於該合約下之義務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違反或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則華置亦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陳女士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或聯交所規定之較短時間）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按照上文作出之終止將不影響任何針對任何先前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該合約條款或條件之行為而提出之申索。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過往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服務合約下(i)現有物業相關服務；及(ii)現有諮詢及顧問服務之過往上限如下：－

現有服務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現有物業相關服務	7,600,000	46,900,000	49,100,000	43,000,000
現有諮詢及顧問服務	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00

現有服務合約下(i)現有物業相關服務；及(ii)現有諮詢及顧問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現有服務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現有物業相關服務	5,619,633	34,989,915	34,481,943	17,327,937
現有諮詢及顧問服務	7,353	44,588	41,258	23,400

建議上限

經考慮(a)本集團就現有服務合約下之現有服務收取之過往交易金額；(b)根據該合約提供有關服務之估算服務費；及(c)華置公司所收取服務費之任何上調（包括由於通脹或其他原因）之合理緩衝額，董事會建議該合約下將提供之(i)物業相關服務；及(ii)諮詢及顧問服務之各自服務費不得超過下列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之以下上限：—

有關服務	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物業相關服務	7,600,000	45,500,000	47,800,000	41,700,000
諮詢及顧問服務	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00

訂立該合約之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布。由於現有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華置與陳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訂立該合約，管理於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後持續向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提供有關服務。

該合約將確保於現有服務合約年期屆滿後持續提供現有服務合約下之現有服務。由於本集團將就有關服務（相關物業管理服務除外）按有保證比率之加成利潤繼續收取服務費，該合約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對本集團實屬有利。至於相關物業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對於本集團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條款提供。

該合約之條款（包括服務費基準及（如適用）有保證之差價比率）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毋需負上異常或繁苛義務。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見解）認為(i)該合約之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於本集團更佳之條款；及(ii)該合約下擬提供之有關服務（提供資產管理及保養服務下之家居管理及保養服務、物業行政服務和諮詢及顧問服務除外）均屬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上述關於提供資產管理及保養服

務下之家居管理及保養服務、物業行政服務和諮詢及顧問服務之原因及裨益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見解）認為，雖然根據該合約提供該等服務並非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但該等服務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於本集團更佳的條款，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針對本公司於該合約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1. 本集團各相關部門主管均將就該部門相關員工提供有關服務所耗之時間呈交月度報告，而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審閱並按該合約訂明之適用每小時收費率計算本集團相關員工之時間成本總額。
2. 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主要負責審閱及監控該合約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過上限。倘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根據該合約應付之服務費金額預期超過上限，本公司將於超出上限前再次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包括（如有需要）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及第 14A.56 條對該合約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認（其中包括）相關交易符合該合約所載之定價政策且按照該合約進行。彼等亦將每年審核每小時收費率及差價，以確保每小時收費率及差價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4. 倘該合約屆滿或終止前其條款將出現重大變動，或該合約建議重續，則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包括（如有需要）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鑑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該合約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樓宇及物業管理、證券投資以及化妝品分銷及貿易業務。

華置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向其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彼之未成年子女）之信託人，於本公布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合共約 74.99%之權益。陳女士為陳諾韻女士（執行董事）之胞姊、劉鳴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繼母及劉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嫂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陳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彼之未成年子女）之信託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合共約 74.99%之權益。因此，陳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訂立該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該合約下服務費之適用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 5%或以上，故訂立該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布、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該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陳女士、其聯繫人及親屬（若彼等持有任何股份）將就提呈批准該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以避免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之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合約（包括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合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之涵義：—

「諮詢及顧問服務」	指	本公布「華置公司擬提供之服務範圍」分節概述之諮詢及顧問服務
「有關資產」	指	統指由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實益擁有、租賃、許可、佔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物業及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當中之固定裝置、可拆卸裝置、資訊科技相關裝置及設備）以及通常需要管理服務、保養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之其他資產
「資產管理及保養服務」	指	本公布「華置公司擬提供之服務範圍」分節概述之資產管理及保養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置」	指	華人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華置公司」	指	華置、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而任何一間華置公司均稱為「華置公司」
「陳女士聯繫人」	指	陳女士可能不時指定並通知且不時獲華置接納為相關服務使用方之陳女士聯繫人及／或親屬
「本公司」	指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條件」	指	具有本公布「條件」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合約」	指	華置與陳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就提供有關服務而訂立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期三(3)年，惟根據該合約另行提前終止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怡東商場」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之購物商場，包括：— (i) 置安大廈地下、1字樓、2字樓及天台； (ii) 怡安大廈地下、1字樓、2字樓及天台；及 (iii) Annex Land Building，佔用海旁地段 52 號及其延展部分 G 段 2 分段、海旁地段 52 號及其延展部分 A 段 1 分段 B 段、海旁地段 52 號及其延展部分 G 段 3 分段、內地段 469 號餘段及內地段 470 號 A 段餘段及海旁地段 52 號及其延展部分 G 段 1 分段及海旁地段 52 號及其延展部分 A 段 1 分段 A 段
「怡東物業」	指	怡東街舖及東角 Laforet 物業
「怡東街舖」	指	香港銅鑼灣東角道 24-26 號怡東商場怡安大廈地下 1 至 3 號及 6 至 12 號舖以及 1 字樓 6 至 11 室；置安大廈地下 21 號舖，連同怡安大廈地下、1 字樓及 2 字樓外牆及天台之物業
「現有諮詢及顧問服務」	指	華置公司根據現有服務合約提供之諮詢及顧問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布
「現有服務合約」	指	華置與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就提供（其中包括）現有服務而訂立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期三(3)年，惟根據現有服務合約另行提前終止除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布

「現有物業相關服務」	指	統指華置公司根據現有服務合約提供之租務行政服務、銷售行政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行政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及保養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布
「現有服務」	指	統指根據現有服務合約向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提供之(i)現有物業相關服務；及(ii)現有諮詢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梁潤輝先生及馬時俊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該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陳女士、其聯繫人及親屬（若彼等持有任何股份）以外之股東
「秀樺閣物業」	指	位於香港東半山肇輝臺 12 號名為「秀樺閣」之物業
「東角 Laforet 物業」	指	包括以下物業：－ (i) 香港銅鑼灣東角道 24 號怡東商場置安大廈 1 字樓 31 號舖；地下、1 字樓及 2 字樓 32 號舖（部分）；2 字樓 32 號舖（部分）、地下、1 字樓及 2 字樓外牆、地下、1 字樓及 2 字樓的命名權之預留份數及天台；

- (ii) 香港銅鑼灣東角道 26 號怡東商場怡安大廈 2 字樓預留地方（G 室）；2 字樓 32 號舖（部分）；地下、1 字樓及 2 字樓構成怡東商場部分的該土地及怡安大廈預留份數；及
- (iii) 香港銅鑼灣東角道 24-26 號怡東商場 Annex Land Building 2 字樓 32 號舖（部分）、外牆及地下、1 字樓及 2 字樓構成怡東商場部分的該土地及 Annex Land Building 5 個預留份數以及 Annex Land Building 自動扶手電梯後高台之外牆之部分

「租務行政服務」	指	本公布「華置公司擬提供之服務範圍」分節概述之租務行政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差價」	指	按華置不時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比率或金額計算之溢價，惟比率無論如何不低於 30%
「陳女士」	指	陳凱韻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之未成年子女）之信託人
「有關物業」	指	陳女士可能不時指明且華置不時接納由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實益擁有、租賃、許可、佔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該等物業
「物業相關服務」	指	統指租務行政服務、銷售行政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行政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及保養服務
「物業行政服務」	指	本公布「華置公司擬提供之服務範圍」分節概述之物業行政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指	本公布「華置公司擬提供之服務範圍」分節概述之物業管理服務
「親屬」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指	屬忠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再分契作為怡東商場管理人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範疇內之有關服務
「銷售行政服務」	指	本公布「華置公司擬提供之服務範圍」分節概述之銷售行政服務
「有關服務」	指	統指(i)物業相關服務；及(ii)諮詢及顧問服務
「服務費」	指	陳女士及／或陳女士聯繫人根據該合約就有關服務應付之費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港中心物業」	指	該等物業包括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地庫商舖、餐廳及咖啡店、地下低層商舖、地下商舖（不包括 38 號舖）、1 字樓商舖（不包括 39 號舖）、2 字樓商舖（不包括 41 號舖）、3 字樓全層及地庫停車位 1、2、6、7、8、9、21、24、25、26、29、30、34 及 35 號
「修頓中心物業」	指	該等物業包括：－ (i) 香港軒尼詩道 150 號修頓中心地下 2 號舖及 3 號舖； (ii)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 字樓及 2 字樓之商業單位；及 (iii)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面向柯布連道之樓梯（修頓中心 1 字樓及 2 字樓商業單位專用）、地下服務升降機區（修頓中心 1 字樓及 2 字樓商業單位專用）及面向軒尼詩道之樓梯（修頓中心 1 字樓及 2 字樓商業單位專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再分契」	指	忠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 Viewide Properties Limited 及 Sunny Ocean Limited（兩者均為陳女士聯繫人）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再分契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he ONE 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00 號名為「The ONE」之物業
「皇室大廈物業」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名為「皇室大廈」之物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嘉儀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凱韻女士及陳諾韻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梁潤輝先生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s://www.chineseestates.com>